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希伯來書 8：10-1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希伯來書第 8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0-13 節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先知耶利米的預言，在耶利米書 31：31-34 節，先回顧了以色列人的祖宗出埃及的時候，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的約；這個約的內容是，神藉著摩西，頒賜給以色列人的律法。

到了南國猶大的末期，先知耶利米開始盡職的時候，以色列人已經背棄了與神立的約。因此神說，以色列人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但是神畢竟還是愛以色列人，雖然以色列人不能守約，這也說出這個約是有瑕疵的。因此神就藉著耶利米的預言，說會有一個新的時期來到，那時候，神要與所有的以色列人另外立一個新約，前一個約就被稱為舊約。

就著歷史的應驗，這個新的時期就開始於，神差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，來到地上。當耶穌在地上盡職的時候，祂先設立了 12 個門徒，並且在馬太福音 10：6 節，祂差遣門徒們，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後來祂自己帶著門徒，來到了推羅、西頓的境內。有一個迦南的婦人，求耶穌替她的女兒趕鬼。耶穌起先的回答，在馬太福音 15：24 節，「耶穌說：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，耶穌基督來到地上，傳神悅納人的喜年為福音，是從以色列人開始的。祂所選立的 12 個門徒，也都是以色列人。祂在上十字架之前的

最後晚餐，預先設立了主的桌子。在路加福音 22：19-20 節這麼說，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」這裡很明確地說出，祂是用祂的血立的新約，而當時在場的也都是以色列人。這也正是耶利米所預言的，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，另立新約的應驗。然而這個新約，不只是為著以色列人，也是為著萬民的。

耶穌在升天之前，就吩咐祂的門徒們，在使徒行傳 1：8 節，「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做我的見證。」使徒彼得在五旬節的第一篇道，就有 3000 個猶太人得救，這打開了猶太人福音的門。後來彼得在哥尼流家裡，又打開了外邦人福音的門。在這之後，使徒保羅被興起來，在外邦人中間傳福音，建立教會。

保羅在外邦的教會中也設立了主的桌子，在哥林多前書 11：25 節，保羅重複了耶穌在最後晚餐所說的話，「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所以新約也是為著外邦的教會。但是很特別的是，當外邦人得救的人數，日漸加多的時候，以色列人反而跟不上了。

然而新約和舊約不一樣，新約比舊約更美；新約不會隨著立約之人的失敗而不完全，或者產生瑕疵。雖然以色列人到今天還是硬著頸項，不肯相信福音，但是保羅在羅馬書 11：25-26 節已經預告了，他說：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，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」保羅預告，今天雖然以色列人跟不上福音的腳

步，但是到世代的末了，外邦人的數目滿足的時候，以色列人還是要全家得救。這裡我們看到新約果然比舊約更美。因為新約不是根據律法設立的，卻是根據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恩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血，所設立的。

第 10 節：「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

這是直接引用耶利米書 31：33 節的話。那些日子以後，就是耶穌基督來到地上，為人類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耶穌用祂的血訂立了新約，這個約是神與以色列家所立的新約，要取代神在西乃山，藉著摩西與以色列家所立的舊約。雖然是與以色列家立定的新約，這新約也是為著萬民的。

這個新約乃是這樣，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，」和合版翻成放在他們裡面，這一句話，KJV 是 put into their mind，和合版沒有把心思這個字翻出來，因此比較好的翻譯，是放在他們的心思中。「心思」這個詞的希臘文是由兩個希臘字組成，第一個是 dia，意思是 from side to side，從一邊到另外一邊；第二個字是 noieo，它的意思是 to use the mind，或者使用心思。

所以這個字的意思就是使用心思，仔細地思考，從一邊到另外一邊，最終達到一個平衡的結論。也就是說，人經過心思審慎的推理和論證，最終得到的結論。不僅在人的心思要經過論證，還要寫在他們的心上。心的功能除了心思之外，還有情感和意志。也就是說，心思明白之後，還要加上情感的喜歡，和意志的決定。這樣就把主的律法銘刻在人的心上，再也不會忘記了。

舊約是把摩西的律法寫在石版上，新約是把主的律法寫在人的心版上。這是新、舊約最根本的不同點。摩西的律法是規律人的行為，這是外面的；是寫在石版上，這也是外面的。字句的律法是要來從外面規範人的行為，當人的行為達不到律法的要求，就定人為有罪；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摩西的律法是神所頒賜的，本來是要來見證神的所是，卻因為人的軟弱，變成來定人罪，叫人死的律了。

新約是藉著耶穌的血所立的約，是把主的律法寫在人的心版上。主的律法，照著羅馬書 8：2 節，是生命之靈的律。這生命之靈的律，能夠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這個生命之靈的律，不僅滿了生命的大能，還是寫在人的心版上，是要在人裡面來加力，讓人能夠明白主的律法，喜愛主的律法，並且願意遵守主的律法。

舊約因著人的缺欠，又沒有方法幫助人勝過缺欠，以至於有了瑕疵。新約就從外面轉到裡面，雖然人還是會有軟弱和失敗，但是裡面有生命之靈的律，從裡面來供應生命，幫助人能夠體貼聖靈，隨從聖靈而行。這樣主就能夠做我們的神，我們能夠做主的子民。新約的聖徒裡面有神的生命，外面有神兒女的地位，還能夠藉著聖靈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讓人能夠順服神在環境中的安排。這樣，神在人的身上有主權，人也能夠在一切的事上都尊主為大，就成為神的子民。

第 11 節：「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」

這一節中有兩個認識：「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你該認識主。」這是第一個認識。希臘文是 ginosko，這是客觀的認識，是可以藉著教導和學習，而得到的知識和認識。舊約以色列的百姓，沒有聖靈的內住，也沒有神的生命；他們要認識神，必須經由人的教導和自己的學習，從個人的經驗中來認識神。因此，舊約的祭司，擔負著教導百姓律法的責任，使百姓能夠經由外面的學習，而來認識神。

第二個認識，是在這一節的下半，「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」這一個認識的希臘文是 eido，這是主觀的認識，英文是 perceive，是在裡面的看見和認知。新約聖徒，因為有聖靈的內住，能夠從裡面認識神，這是生命的認知，不需要人的教導，聖徒都可以直接來認識神。

耶穌在約翰福音 16：13 節說，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。」這內住的聖靈能夠引導聖徒明白一切的真理，所以聖徒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主，這是新約很重要的特色。聖徒們可以直接與神交通，直接認識神，不需要有一個居間的階級，或者一小群特別的教師或者一些仲裁者的幫助，才能夠認識神。

當聖徒接受了從神而來的生命，這生命的本能就使人可以認識神，明白神的旨意。雖然如此，聖徒們還是因為生命成熟的度量不同，對神認識的程度也會不同；因此聖徒當中也會有少年、青壯、和父老們的分別。因此，每一個聖徒都要追求生命的成長，能夠更深地認識神。原則上來說，認識神的程度與順服神的旨意成正比，只有當人能夠順服神的旨意，才能夠在那些事上真正的認識神。

第 12 節：「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」

公義是神的屬性，任何不義的事都是得罪神的。神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因為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已經替人付上了罪的代價。這徹底解決了人的罪，以及罪所帶來的難處和攔阻，讓人可以恢復與神的交通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他們所犯下的罪行，不僅已經得著了赦免，神也不再記念，不再想起他們所做過的惡事了，這是完全的寬恕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特別引用了耶利米書 31：33-34 節的話，來證明新約比舊約更超越。而在這段經文中，有三個我要：我要把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我要作他們的神，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。這些都是神主動要做的事，是神主動來給人恩典，是神已經預備好的道路。新約聖徒的責任就是接受，順服和跟隨。

第 13 節：「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」

這是作者在這一段論述的結語。又回到了第 6 節新約比舊約更美的論述。新約既然已經來了，就說出前一個約已經舊了，並且是漸漸變舊，漸漸衰敗的，很快的就要歸於無有了。這對希伯來聖徒是個提醒，不要再執著於舊約，因為舊約已經被更美的新約取代了。而對於新約的聖徒，我們本來就沒有舊約的束縛，更應該照著新約，就是主把生命之靈的律，寫在我們心上，主要做我們的神，我們不需要別人的教導，都能夠直接地認識主。而在我們跟隨主的過程中，同時我們會犯錯，我們會軟弱，但主已經寬恕我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。這是何等的福音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我們是何等有福的一群人。藉著簡單地相信耶穌基督，被包括在基督用祂血所立的新約之下。我們得著從神而來永遠的生命，我們有聖靈的內住，我們能夠跟隨聖靈的帶領；按著生命的本能來認識主，來經歷主。幫助我們珍賞這個新約，並且願意竭力快跑、跟隨主。讓新約的實際，能夠從我們身上活出來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